

自治区县（市、区）国有建设用地等地籍
数据质量提升技术服务（二次）

项目编号：2026（JKJ）186-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人：茹皮亚

联系电话：17799910552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崔海燕、海宏、吕砚君

联系电话：18199305292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写	14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15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第五章 开标	18
第六章 评标	19
第七章 授予合同	30
第八章 其他	31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31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要求	3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6
第五部分 附件	61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62
（第二部分）报价文件	67
（第三部分）商务及技术部分	6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自治区县（市、区）国有建设用地等地籍数据质量提升技术服务（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新疆分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0 日 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6（JKJ）186-2

项目名称：自治区县（市、区）国有建设用地等地籍数据质量提升技术服务（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60000.00

最高限价（元）：36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6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1. 完成自治区所有县(市、区)国有建设用地、国有农用地等地籍数据的自治区级质检与核查工作。2. 完成自治区所有县(市、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更新成果的质检与核查工作，及时反馈不合格质检意见，提供相关技术指导意见，直至成果质量合格达到汇交应用要求。3. 完成相关地籍数据的汇总统计与综合分析工作。（详细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由于国家政策等不可控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周期延长，双方另行协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08日至2026年05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新疆分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0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5月20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CA服务热线0991-7810912；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人：茹皮亚

联系电话：17799910552

地址：新市区北京南路广安街 199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1119 号大成尔雅 A 座 807 室

联系方式：181993052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海燕、海宏、吕砚君

电话：1819930529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款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自治区县（市、区）国有建设用地等地籍数据质量提升技术服务（二次） 项目编号：2026（JKJ）186-2
第一章 1.2 款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待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对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等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第一章 1.3 款	采购内容	1. 完成自治区所有县(市、区)国有建设用地、国有农用地等地籍数据的自治区级质检与核查工作。2. 完成自治区所有县(市、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更新成果的质检与核查工作，及时反馈不合格质检意见，提供相关技术指导意见，直至成果质量合格达到汇交应用要求。3. 完成相关地籍数据的汇总统计与综合分析工作。（详细要求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一章 1.4 款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第一章 1.5 款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一章 1.6 款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由于国家政策等不可控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周期延长，双方另行协商）。
第一章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人：茹皮亚 联系电话：17799910552
第一章 2.2 款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1119 号大成尔雅 A 座 807 室

		<p>联系人：崔海燕、海宏、吕砚君</p> <p>电话：18199305292</p>
第一章 2.8 款	偏离	不接受实质性负偏离
第一章 3.1 款	供应商资格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5.1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第一章 6.1 款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第二章 8.3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1. 中小企业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p> <p>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p> <p>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p> <p>3.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扣除（工程项目为 3%~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p> <p>4.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p>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二章 8.5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	中小企业在融资、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第三章 16.3 款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	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为 360000.00 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第三章 17.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第三章 18.1 款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3600.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开户名称：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昆仑路支行 账 号：30006 4010 400 10690 行 号：10388 1000 646 咨询电话：0991-4639846（财务室） 附注：（项目名称简称或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便于财务部门核对款项归属查询，未附注不影响投标保证金本身的有效性。 使用保函形式的，承保范围须包含本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账；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第三章 18.2 款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

		<p>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p> <p>退还中标方投标保证金时，中标方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完成的合同 pdf 一份。</p>
第三章 18.3 款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第三章 19.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jmbs 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第四章 21.1 款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6 年 05 月 20 日 16:00（北京时间）</p> <p>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p>
第五章 23 款	开标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6 年 05 月 20 日 16:00（北京时间）</p> <p>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p>
第五章 23 款	开标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账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p>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参与电子投标供应商，“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①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②开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4、参与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项目供应商，开标结束后，请及时进入“网上报价”页面（详见操作手册），等待最终报价通知。如未在系统提示的报价时限内报价，未参加二次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响应资格。</p> <p>5、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第六章 26.2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六章 30.1 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数量 3 人
第七章 34.1 款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10%。 供应商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第八章 36.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向中标人预付合同款的 70%，项目执行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30%。付款前，中标人须提供合法的当届结算金额全额增值税发票并经采购人财务审核后方可付款（最终付款方式以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第八章 36.1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须自行查询信用记录； 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第八章 36.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及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第八章 3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或服务。
第八章 36.1		注：如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服务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偏离

2.7.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7.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8 特别说明

2.8.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8.3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 供应商资格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2 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监理、检测、管理等服务的法人。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联合体形式

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 现场勘察

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8.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对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4)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8.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8.4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5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供应商需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四 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填写比例数值），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未填写比例数值，或比例数值不足 80%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2）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见国办发〔2025〕34 号文附件 1）。

（3）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未提供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供应商需在《声明函》中逐一、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厂名、生产厂址三项信息（《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三项信息中任意一项未填写的视为该项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注：

1.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在《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8.6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写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附件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4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1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0.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期5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

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供应商。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在投标截止期 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1.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 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3. 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3.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组成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部分

14.2 评审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对其进行资格审查。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4.3 供应商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5.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5.3 供应商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5.4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5.6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15.7 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投标报价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6.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交付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6.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6.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要求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等多轮报价，并确定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5 参与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项目供应商，开标结束后，请及时进入“网上报价”页面（详见操作手册），等待最终报价通知。如未在系统提示的报价时限内报价，未参加二次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响应资格。

16.6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8. 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9.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19.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s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20.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台。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1.2 出现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22.2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第五章 开标

23.1 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 参与电子投标供应商，“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①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②开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23.3 参与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项目供应商，开标结束后，请及时进入“网上报价”页面（详见操作手册），等待最终报价通知。如未在系统提示的报价时限内报价，未参加二次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响应资格。

第六章 评标

24. 评审小组

24.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审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审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标。原评审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4.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4.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4.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4.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4.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4.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审小组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7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8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27.1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5.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审小组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审小组成员的资格。

25.3 投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6.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6.1 评审的依据：采购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6.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 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错误性修正→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得分计算）→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7. 初步评审

27.1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7.2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7.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2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5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6 评审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7.7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7.8 评审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初步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1、2

28.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a.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8.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9. 详细评审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9.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9.4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审工作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29.5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 商务技术部分 90 分；

(2) 投标报价部分 10 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9.7 报价

29.7.1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待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对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等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或最后报价。

29.7.2 参与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项目供应商，开标结束后，进入“网上报价”页面，等待最终报价通知。如未在系统提示的报价时限内报价，未参加二次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响应资格。最后报价不进行公开唱标。

29.7.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进行计算。

29.7.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且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9.7.5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8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29.8.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9.8.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9.9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3。

附表 1：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监理、检测、管理等服务的法人；（须提供供应商无关联关系书面声明函）		
	结论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响应文件不予评审。

（3）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2：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2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承诺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90 日（日历日））		
4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重要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5	一份响应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6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7	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要求。		
8	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9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11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写明原因。

（3）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4）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3：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审价格：10分	100
		商务技术部分：90分	
评审价格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评审价格分数=（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重（10%）×100</p>	10
商务 技术部分	类似业绩	<p>供应商提供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今）独立承担的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p> <p>备注：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为准（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p>	10
	项目组成人员配备	<p>1、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或土地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具备相关类似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体现项目负责人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p> <p>2、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或土地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具备相关类似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体现技术负责人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p> <p>3、驻场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配备4名驻场人员，得4分；每配备一名地理信息系统或测绘或土地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p> <p>4、每多提供一名驻场人员得2分，最高得8分；</p> <p>5、驻场人员中每提供一名具有相关类似经验的得1分，业绩证明材料需体现相关人员信息，最高得2分，同一人计1分。</p> <p>6、供应商承诺在项目攻坚期至少8人现场办公，提供承诺书得2分；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p>	28

	注：人员不重复计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学历证、驻场实施承诺书及以上人员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如属于退休返聘人员，则须提供人员的退休证及与投标人单位的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或同类的合同/协议)证明，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点及解决方案	<p>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的：</p> <p>①分析本项目中的困难点、风险点；②针对本项目中的困难点、风险点的妥善解决方案等。</p> <p>上述 2 项每项内容完整，专业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4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后续评审项缺陷定义同此项）</p>	4
服务方案	<p>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对供应商总体服务方案进行打分；服务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背景、需求理解、分析、总体思路、定位、服务内容；②满足本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实施流程；③技术培训实施；④安全管理措施⑤应急管理等方面进行评审。）</p> <p>以上内容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5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5 分，扣完为止。</p>	15
项目组织实施	<p>项目组织实施分工具体、工作方法，组织管控措施符合实际情况、具体可行，保障措施全面细致、可操作性强，计划进度安排详实具体、合理可行；针对本项目的人员保密制度和措施具体、有效，能够保证数据安全。</p> <p>方案具体详细、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得 5 分；</p> <p>方案较详细、较合理基本可行、操作性较强，或缺乏有效监督机制、实施细则得 3 分；</p>	5

	<p>方案内容简单粗略，仅满足基本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质量保障	<p>具体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目标明确，对可能产生的质量问题分析归纳条理清楚，采取的质量管理措施具体、有效，满足数据质检核查工作的特点和要求，能够确保核查结果的正确性和真实性。</p> <p>方案具体详细、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得 6 分； 方案较详细、较合理基本可行、操作性较强，或缺乏有效监督机制、实施细则得 4 分； 方案内容简单粗略，仅满足基本要求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6
进度保障	<p>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节点控制、应急处置保障等。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9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5 分，扣完为止。</p>	9
保密措施	<p>根据项目制定保密管理制度、明确保密责任、制定数据和设备安全管理措施。内容详细完整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3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1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3
项目成果交付方案	<p>供应商能够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出完善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交付成果资料的形式及完整度；②交付成果资料的准确性及科学性。</p> <p>上述内容提供齐全且内容合理得 4 分；内容缺一项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扣 1 分，扣完为止。</p>	4
售后服务	<p>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及响应时间、问题解决方案、技术支持等。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6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6

30. 定标原则

30.1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审小组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3 根据评审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如有）、其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七章 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利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利。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4.3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供应商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方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5.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八章 其他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7. 质疑的提出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

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7.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7.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7.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7.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8. 受理和处理

38.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4 对于不符合上述37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8.5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8.6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3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9. 质疑无效的处理

39.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9.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9.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9.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9.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相关的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40. 其他

40.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40.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公章：

日期：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自治区县（市、区）国有建设用地等地籍数据质量提升技术服务（二次）

预算金额（万元）：36.00

（二）工作目标和任务

1. 工作目标

按照自然资源部相关工作要求，2026 年要基本完成国有建设用地、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等地籍调查和登记数据整理入库汇交，逐步建成全覆盖的统一产权底板。要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省级要对本辖区范围内的地籍数据开展质量检查与技术指导工作，确保数据质量。

2. 工作任务

本项目共有 1 个委托业务采购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预算（万元）
自治区县（市、区）国有建设用地等地籍数据质量提升技术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完成自治区所有县(市、区)国有建设用地、国有农用地等地籍数据的自治区级质检与核查工作。及时出具和反馈质量不合格地籍数据质检意见，提供相关技术指导意见，直至成果质量合格达到汇交标准。2. 完成自治区所有县(市、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更新成果的质检与核查工作，及时反馈不合格质检意见，提供相关技术指导意见，直至成果质量合格达到汇交应用要求。3. 完成相关地籍数据的汇总统计与综合分析工作。	36

3. 工作内容

序号	主要内容	具体要求
1	县（市、区）国有建设用地、国有农用地、集体土地所有权等地籍数据的质检核查	研究细化质检核查细则： 按照自然资源部相关技术规范及自治区相关工作要求，细化形成地籍数据库汇交核查质检细则，并结合实际工作更新完善。
2		数据质检与核查工作： 基于质检核查细则，利用国家质检软件，结合人机交互核查模式，开展相关地籍数据的空间数据、属性数据、图属一致性质检核查工作，保证地籍数据的规范性、合理性、逻辑性、准确性，直至达到汇交要求。
3		整理反馈与指导整改工作： 数据质检核查结果整理形成核查质检记录，并及时反馈和指导各地进行整改，直至数据成果全部达到合格标准。同时及时梳理总结自治区质检核查工作进度与各地数据质量问题，对集中突出的数据问题要重点研究推进。
4		人机交互质检核查技术方法的优化： 根据工作实际，建立高效准确的人机交互检查技术方法，提高核查工作效率与质量，减少人工核查工作量。
5	相关地籍数据的汇总统计与综合分析工作。	对本年度质检通过的县（市、区）相关地籍数据进行自治区级汇总统计、综合分析等工作，形成自治区级汇总报表与成果报告。
6	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任务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紧急任务，具体以项目实施需求为准。协助完成其他地籍数据入库质检等工作

（三）相关要求

1. 质量要求

（1）制定严格的项目管理制度：从项目人员组织管理、进度管控、技术标准要求、技术培训实施、安全管理、应急管理等方面制定管理制度，实行项目全流程管理。

(2) 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供应商严格按照国家及自治区地籍相关技术标准，利用工具软件结合人机交互等方式，实行自检、专检；采购人责任部门负责专项检查；由采购人项目管理部门组织项目中期考核和终期验收。

(3) 质量检查记录要求：供应商在自检阶段需形成检查记录表，完整记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情况；中期考核中，项目需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等级，并根据考核意见完成整改，修改情况确认表；年终需通过项目验收，并针对验收提出的意见建议完成整改工作，提交修改情况确认表。

2. 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由于国家政策等不可控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周期延长，双方另行协商）。

时间	阶段	计划完成内容（实施过程中结合实际调整）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	项目筹备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通过采购人实施方案论证，完成项目合同签订； 2. 根据国家及自治区技术标准，形成质检核查细则（初稿），确定相关质检软件及人机交互模型方法。 3. 基本完成2025年度全疆各县（市、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的质检核查等工作； 4. 根据工作推进情况，有序开展县级提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等地籍数据的质检工作、意见反馈、技术指导等工作（截至5月初步计划汇交近30个县）； 5. 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完成本阶段各类地籍数据国家级质检核查反馈问题的自治区级分析研判、县市对接、指导整改等工作；
6月	中期实施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2025年度全疆各县（市、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终检等工作，完成自治区级数据汇总与分析任务，形成相关报告； 2. 根据工作推进情况，有序开展县级提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农用地使用权、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的质检工作、意见反馈、技术指导等

		<p>工作（截至6月初步计划汇交近60个县）；</p> <p>3. 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完成本阶段各类地籍数据国家级质检核查反馈问题的自治区级分析研判、县市对接、指导整改等工作；</p> <p>4. 配合开展农房宅基地历史遗留问题分类化解数据分析等工作。</p>
7月-9月	核心推进阶段	<p>1. 按采购人要求准备项目中期考核资料，完成中期考核；</p> <p>2. 根据工作推进情况，持续完成县级提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农用地使用权、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的质检工作、意见反馈、技术指导等工作（初步计划完成所有县、市、区汇交）；</p> <p>3. 开展2026年度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更新前期数据准备与技术培训等工作；</p> <p>4. 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完成本阶段各类地籍数据国家级质检核查反馈问题的自治区级分析研判、县市对接、指导整改等工作。</p>
10月-11月	总结验收阶段	<p>1. 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农用地使用权、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等地籍数据自治区级汇总统计等工作。</p> <p>2. 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开展2026年度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质检等工作；</p> <p>3. 整理完善质检核查细则、质检报告、典型案例等技术文件成果和汇总报告成果，编制项目工作报告、技术报告、经费决算报告，完成项目验收工作。</p>

3. 人员要求

委托业务项目名称	类型	人员要求
	核心技术团	团队总人数不少于6人，其中：

自治区县 (市、 区)国有 建设用地 等地籍数 据质量提 升技术服 务(二 次)	队	<p>(1) ≥1 名项目负责(经理), 具备土地、测绘相关专业, 副高级及以上, 具有同类工作经验;</p> <p>(2) ≥1 名技术负责人, 具备土地、测绘相关专业, 副高级及以上, 具有同类工作经验。</p>
	驻场实施人员	<p>(1) ≥4 名驻场实施人员, 驻场人员要求地理信息系统、测绘、土地等相关专业, 中级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2 人。</p> <p>(2) 本项目突发性应急加班任务较多, 须承诺驻场人员在项目应急任务期间能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依据实际工作任务情况可适当增加人员。</p>
	其他要求	<p>(1) 供应商派遣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制度, 按照要求签订保密协议, 按照国家和采购人提出的相关保密规定开展工作;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全权负责派遣人员的工资、福利、食宿、交通、人身安全、心理健康等事项, 项目执行期间派遣人员的上述事项采购人概不负责, 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相关问题由供应商负责。</p> <p>(2)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派遣相应人员, 并按照采购人要求进度开展相关工作。派遣人员不符合要求(派遣人数和人员素质不合要求)、工作进度慢、项目成果屡次不符合要求(三次及以上)、不按时完成任务,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相关人员。</p> <p>(3) 供应商核心技术团队有人员变动, 需要提前 1 周书面通知采购人, 严禁私自更换人员。</p>

4. 场地要求

供应商驻场实施人员须在采购人所在单位指定办公场所开展相关工作, 并严格遵守采购人相关制度规定。

5. 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数据安全保密有关法律法规, 以及采购人提出的各项保密要求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需建立健全保密管理制度, 签订保密协议及保密承诺

书，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安排专人负责各类资料的保管和归档，确保保密工作万无一失。

6. 其他要求

(1) 售后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自合同验收之日起 1 年的质保期售后服务。质保期内，供应商需提供以下形式的技术支持服务：供应商需为用户提供 7*24 小时的远程技术支持（即时通讯），及时解答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提供专业的问题解决方案、操作建议及应急处理策略。若远程技术服务无法解决问题，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的服务请求后，须在 24 小时内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问题处理。当采购人安排紧急任务时，供应商应快速响应，在规定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应急处置。若遇到大技术问题，供应商须及时组织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在 24 小时内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若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的一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响应、未能解决问题，或在处理任务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所造成一切损失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项目成果要求

委托业务项目名称	类型	成果要求
自治区县（市、区）国有建设用地等地籍数据质量提升技术服务（二次）	数据成果	2026 年各类地籍数据质检过程数据及综合分析成果
	报告类	1、质检核查细则、质检报告（含质检反馈单）、典型案例等技术文件成果； 2、实施方案、工作报告、技术报告、经费决算报告等。 3、数据统计汇总与分析报告。
	其他相关成果	质检核查模型工具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注：

本合同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合同最终内容将根据中标单位的投标响应内容确定合同主要内容，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必要时将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合同编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委托业务项目合同书

委托业务项目：

项目承担单位：

负责人：

起止时间：20 年 月——20 年 月

签订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制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本委托业务项目合同书文本是院（中心）为执行业务计划，与委托业务单位签订的合同书文本。

2. 本委托业务项目合同书文本要求用计算机 A3 纸打印，字迹清晰，要符合规定的字体、排版要求，全文使用小四仿宋，条为小四仿宋加黑，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段间距为段前 0.5 行。

委托单位（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传真：

E-mail：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传真：

E-mail：

通过_____（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
方式，确定由_____（乙方）承担此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项目，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

2. 主要内容：

3. 阶段安排和阶段性成果要求：

4. 委托业务项目主要考核指标（主要成果名称及形式）：

5. 成果应符合以下质量要求：

第二条 经费及支付

1.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上述费用为含税价，并包括乙方在整个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2. 服务费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总合同价款_____ %的预付款（即_____元）。乙方向甲方交付所有项目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总合同价款_____%（即_____元）。即：在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分别在每个结算周期收到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分别支付相应的费用。

3. 服务费汇入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银行账号：

联行行号：

财务联系人：_____电话：

乙方应对上述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否则因此给甲方和乙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和赔偿。

第三条 项目履行期限及地点

1. 项目履行期限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起，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此履行期仅指乙方工作完成并提交验收的期限，对于验收合格通过后乙方仍有一年期的质保售后义务，起算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一年）

2. 项目履行地点为：_____。

3. 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金额的10%。

3.2 支付方式：采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第四条 基本要求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

2. 乙方在整个服务过程中应提供和保持一套质量保证体系和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保证使用适当合格的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保证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的服务满足合同要求，符合本项目目标。

3.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第五条 验收、交付

1. 甲方对乙方提供成果进行验收。甲方验收采用_____方式进行。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应监理资质的监理机构对乙方提供成果进行评价。

2. 乙方应于服务期限届满前完成服务内容，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日内对乙方服务成果组织验收。

3.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后____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资料、数据：_____，视为乙方完成服务成果交付。服务成果交付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前提条件。

4、若成果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未通过验收，需按照甲方或专家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成并通过验收，因整改造成委托人的损失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在剩余未付未付款中扣除损失，无法计算损失时或声誉款项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则乙方需按照实际损失赔偿并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3.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的违约金。

4.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立即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第七条 保密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在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甲方既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图表、数据等。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自治区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涉密数据安全使用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乙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商业秘密应当在**三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技术服务成果。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3.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及培训。

5.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后获得报酬。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技术材料、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4. 接受甲方的经费检查，按要求及时提交相关财务资料。

5. 乙方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6.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7. 项目验收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工作人员免费培训、传授与该项目相关的技术知识和操作技能，并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第十条 违约索赔与赔偿

1. 误期索赔

1)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0.1%，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维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函费等费用。

2)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且延迟期限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以及因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函费等费用。

2. 质量索赔

乙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服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结合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责令乙方重新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以使服务达到合同要求，同时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的责任。

2) 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将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以及因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函费等费用。

3. 不履行合同以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的违约索赔：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乙方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及因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函费等费用。

如乙方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书面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10天内书面答复甲方，否则，视为该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将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三条 其它

1.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 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违反合同附件的相关内容，视为违反本合同。

5. 合同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本合同生效。

附件：（1）项目实施方案

（2）保密协议及保密责任书

（3）廉政承诺书

（4）安全生产承诺书

甲方：自治区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编号：

自治区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委托业务项目合同书

委托业务项目：

项目承担单位：

负责人：

起止时间： 年 月— 年 月

签订地点：

自治区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制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本委托业务项目合同书文本是院为执行业务计划中软件开发、升级维护以及数据库建库任务，与委托业务单位签订的合同书文本。

2. 本委托业务项目合同书文本要求用计算机 A3 纸打印，字迹清晰，要符合规定的字体、排版要求，全文使用小四仿宋，条为小四仿宋加黑，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段间距为段前 0.5 行。

甲方：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传真：

E-mail：

乙方：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传真：

E-mail：

通过_____（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方式，确定由_____（乙方）承担此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项目，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任务

本合同应完成的任务包括：

1. 软件开发：本软件是甲方为_____而开发的软件；该软件的名称为_____，主要功能包括_____，交付时间为年__月__日。该软件的主要模块、里程碑、详细功能、性能、规格、版本、测试标准等相关情况见附件_____。

2. 软件升级：本软件是甲方为_____而升级的软件；该升级软件的名称为_____，升级的功能主要包括_____，交付时间为年__月__日。该软件升级的主要功能模块、里程碑、性能、规格、版本、测试标准等相关情况见附件_____。

3. 软件维护：维护软件名称为_____；该软件维护的主要目的是_____，维护的内容主要包括_____。维护期限及要求详见附件_____。

4. 数据整合建库：整合建库的主要目的是_____；整合建库的数据主要包括_____；整合建库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_____。完成期限及工作要求详见附件_____。

第二条 经费及支付

1.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上述费用为含税价，并包括乙方在整个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2. 服务费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总合同价款_____ %的预付款（即_____元）。乙方向甲方交付所有项目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_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总合同价款_____ %（即_____元）。即：在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分别在每个结算周期收到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分别支付相应的费用。

3. 服务费汇入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银行账号：

联行行号：

财务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乙方应对上述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否则因此给甲方和乙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和赔偿。

第三条 项目履行期限及地点

1. 项目履行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项目履行地点为：_____。

第四条 项目基本要求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

2. 软件开发及升级任务的项目成果至少应包括：需求分析报告、系统设计报告、用户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源代码、安装盘，具体成果见附件。

3. 软件开发和升级工作必须提交《需求分析报告》。《需求分析报告》经甲方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软件开发、软件升级、数据整合建库工作的实施应遵循相关数据库及信息系统建设规程或标准。

5.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6.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进度要求开展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具体项目进度安排，内容包括项目进度及里程碑计划情况，具体进度安排见附件_____。

7. 第三方监理：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项目实施的监理。如甲方指定了第三方作为甲方的监理，依甲方的授权，该监理享有与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甲方同等的权利，以监理本项目的进行。

8. 系统上线运行前，必须提供经过第三方认证的网络安全测评报告。

第五条 验收、交付

1. 乙方应在验收前_____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软件开发、软件升级工作在项目验收前必须通过甲方组织的用户测试，用户测试具体要求及内容见附件。

2. 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验收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将按延期时间顺延验收。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验收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后_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规定交付全部成果资料，详细成果资料清单见附件。视为乙方完成服务成果交付，服务成果交付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前提条件。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甲方拥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所开发及升级软件的知识产权。乙方非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涉密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件。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

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承担违约的相关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培训和维护

1. 软件的维护和支持

乙方同意在本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的____年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软件维护和支持服务，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软件维护和支持服务的通知后，乙方需在3日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维护和支持服务期满后，如甲方继续聘请乙方提供上述服务，甲、乙双方将视情况另行签订维护和支持协议。

2. 项目培训

乙方应及时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软件的目标和功能。培训计划详见附件_____。

第八条 乙方保证与侵权赔偿

1、乙方保证：

1) 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授予甲方的许可权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2) 本软件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软件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授予的软件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3) 所开发的软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

4) 在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

5) 如乙方所交付和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完成了上述手续。

2、侵权赔偿

1) 乙方同意，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使用本软件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乙方将对由此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求进行抗辩。乙方同意支付有

关判决或和解所确定的赔偿金额以及其他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函费等费用。

2) 甲方同意，一旦发生此类诉讼或请求，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并对乙方处理该诉讼或请求提供合理的帮助，以便乙方获得应有的权利，并在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处理与此相关的应诉、抗辩或进行和解。如乙方由于经济或其他原因不能针对该项诉请进行应诉或和解，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函费等费用。

3) 如本软件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或任何依约定使用或分销该软件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尽力用相等功能的且非侵权的软件替换本软件，或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需退回服务费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九条 保密

1.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自治区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涉密数据安全使用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商业秘密应当在**三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第十条 违约与赔偿责任

1. 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项目。所交付的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返工，由此造成的经济

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绝返工或者超过甲方规定的期限未返工的或者返工之后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服务费并承担总服务费10%的违约金以及其他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函费等费用。

2. 在乙方违约情况下，除依合同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违约金的具体确定方式为：

—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

—如延期时间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如甲方由此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两个星期内返还甲方所支付的费用，并按甲方的要求退还或销毁所有的基础性文件和原始资料，并赔偿甲方由此而引起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函费等费用。

3.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10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经济、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3、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三条 其它

1.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违反合同附件的相关内容，视为违反本合同。

5. 合同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本合同生效。

附件：(1) 项目实施方案

(2) 保密协议及保密责任书

(3) 廉政承诺书

(4) 安全生产承诺书

甲方：自治区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部分附件

封面格式

自治区县（市、区）国有建设用地等 地籍数据质量提升技术服务（二次）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排序资格审查文件：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四）供应商无关联关系书面声明函

1、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人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投标人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人）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项目招标活动、合同签署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与投标的，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书上应当附有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证明书为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此项证明
书。

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供应商无关联关系书面声明函

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其他关联供应商未参与(项目名称)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我单位不是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监理、检测、管理等服务的法人；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法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投标总报价(含税) 单位: 元	小写: 元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内容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投标总报价（含税）		小写：	元	大写：		

注：此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必须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商务及技术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自拟）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 （三）磋商保证金
- （四）企业业绩一览表
- （五）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 （九）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或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料不全，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二)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磋商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磋商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九、没有被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磋商保证金

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四) 企业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完成情况
.....					

注：1. 请按照上述表格顺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案例具体要求详见评分表要求，按照上述表格序号按序提供相关材料。

2. 中标后，采购人将根据提供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进行尽职调查，如有需要投标单位需提供原件备查。

我公司承诺：以上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同意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年龄	学历	取得证书	职称/ 专业	拟担 任职 位	联系 电话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其他成员								
	...							

我公司承诺：以上人员均为现场实际团队成员，项目团队人员的所有材料均为真实有效的，贵单位有权对人员服务经验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如发现存在虚假或内容不实情况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学历、参加工作时间、从事项目年限和能反映该负责人情况的其他内容。

姓名		性别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专业		毕业学校	
身份证号码		在公司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取得证书	
从业经历概述：			

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社保或劳动合同等（根据评审细则及采购需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成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专业		毕业学校	
身份证号码		在公司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从业经历概述：			

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社保或劳动合同等（根据评审细则及采购需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情况及评分细则提供技术部分评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点及解决方案、服务方案、项目组织实施、质量保障、进度保障、保密措施、项目成果交付方案、售后服务等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	说明	对应页码

注：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对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偏离部分必须在上表中填写，并说明偏离情况。如不填写视同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供应商承诺：除本表响应的偏离项目及内容外，其他所有项目及内容均完全与磋商文件的商务服务要求相同。
3. 如供应商与要求完全一致，须在上表中注明“完全响应，无偏离”。
4. 如有偏离，应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针对偏离项进行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对应页码
1					
2					
3					
4					
5					

注：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对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的要求，偏离部分必须在上表中填写，并说明偏离情况。如不填写视同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供应商承诺：除本表响应的偏离项目及内容外，其他所有项目及内容均完全与磋商文件的技术及服务要求相同。
3. 如供应商与要求完全一致，须在上表中注明“完全响应，无偏离”。
4. 如有偏离，应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针对偏离项进行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9-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2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

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

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十)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资料应包括：

- (1) 评分细则提及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 (2)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 (3) 单位账户信息（用于退还保证金）

账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户号码：

开户行：

开户行号：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